

收文編號	1089
收發日期	114.11.28
簽辦日期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書函

33045



266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

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32005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
三段525號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03-4339111 分機：3057

傳真：03-4381833

電子郵件：C11058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費二字第1148312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B、C型肝炎防治，提供貴院所「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」收案對象未執行B、C型肝炎篩檢名單，請鼓勵符合篩檢資格者執行篩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訂有B、C型肝炎篩檢補助規範：45歲至79歲者，終身補助一次；身分別為原住民且40歲至79歲者，終身補助一次。
- 二、為及早發現B、C型肝炎潛在病人並及早治療，提供「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」收案病人符合B、C型肝炎篩檢資格而尚未執行篩檢之名單至VPN院所資料交換區供參。
- 三、上開未執行篩檢名單因擷取時間之落差，收案病人是否已執行B、C型肝炎篩檢，仍請以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

統」為準，請貴院所鼓勵符合篩檢資格之收案病人接受B、C型肝炎篩檢。

四、副本抄送桃園市醫師公會，請輔導院所辦理B、C型肝炎篩檢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等264家院所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